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讨论事项

1. 《危险品条例》及附属法例的检讨

检讨工作进展：

➤ 《危险品（一般）规例》

消防处与香港各车辆维修工场组织的代表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举行会议。工作小组会进一步咨询劳工处和政府化验所，探讨对现行《危险品条例》另作技术修订的可行性。消防处与劳工处锅炉及压力容器科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举行会议，商议修订《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66、70、71 和 74 条。

➤ 《危险品（船运）规例》

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

2. 制冷剂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消防处、机电工程署、本港一大空调系统公司的代表举行会议。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消防处又与本港另一主要空气调节器制造商进行会议。因应空气调节器使用易燃制冷剂的发展趋势，消防处会继续与保安局、环境局及机电工程署合作，加强香港对易燃制冷剂的管制。

3. 油缸拖架

消防处已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向申请人、持牌人、运输业者及相关持份者发出通知书。消防处现正就量度危险品贮槽车油缸内部空间的方法，寻求创新科技委员会和工程界相关持份者的意见。

4. 运送载有危险品的货物和包裹

消防处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为香港物流协会会员举行贮存、运送及使用危险品的法律责任研讨会。危险品课会就物流业日常贮存及运送危险品的安全操作，与协会保持密切联系。